

臨摹之古物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臨摹該古物所生之作品，並不違反著作權法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.11.11. 智著字第09800099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1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臨摹故宮古物後再予製造並商業化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 98 年 11 月 9 日傳真辦理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，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，則古物若確已超過上述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臨摹該古物所生之作品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惟如該古物係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（如來函所詢之故宮博物院）所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則對該古物之利用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第 1 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，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及是否得適用台端隨文檢附之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，因非屬本局主管業務範圍，建議向該等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徵詢意見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、第33條及第43條之規定。